亞伯達省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67年

亞伯達省於1967年通過「監察法」（Ombudsman Act）設立監察使，係加拿大第1個設立監察使之省分，亦為北美第1個設立監察使之地區，其後加國各省陸續設立。

名稱：亞伯達省監察使公署（Alberta Ombudsm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Marianne Ryan（2017年7月4日迄今）

副監察使（Deputy Ombudsman）：Joe Loran（2012年5月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亞伯達省監察使之產生係先由各黨派組成之委員會（All-party Committee）推薦人選，並請亞伯達省省督（Lieutenant Governor）任命，此項任命需經亞伯達省議會確認，監察使直接向議會負責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亞伯達省監察使公署員額約25人。設副監察使1人、資深顧問（Senior Counsel）1人及陳情分析員（Complaints Analyst）2人，在愛德蒙頓市及卡加利市設置辦公室，並分設調查官（Investigator）8人及5人；另有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
預算：2014年會計年度為330萬加幣，實際開銷約330萬加幣；2015會計年度為333.4萬加幣，實際開銷為302萬加幣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對於省政府部門、委員會、省營事業、專業機構或醫療院所等單位有權進行調查，惟無法調查聯邦或市級政府、省議員、聯邦或市級警察、大學及法院正在審理之案件。亞伯達省監察使除可接受民眾陳情自行調查外，亞伯達省議會亦可請監察使調查相關事項，內閣部長（Minister of the Crown）亦可下令監察使進行調查。監察使在調查後將相關發現及建議送交省府副廳長（或機關副首長），並與副廳長達成解決問題之協議後送交陳情人。倘無法獲得共識，監察使有權向省府廳長（或機關主管）、省督或省議會報告。亞伯達省監察使依法每年需向省議會提交年報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接受民眾以電話、書信、網路或親赴監察使公署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，共收受1,234件書面陳情（較去年成長10%），及3,307通電話詢問。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北美地區會員。